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8)鲁09执299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山东省鲁岳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泰安市岱岳区开元路地矿五院。

法定代表人：赵新村，职务：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京友，该公司职工。

委托代理人：刘伟，该公司职工。

被执行人：泰安祥和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泰安市五马小吃街30号楼10号（东湖路7号）。

法定代表人：张钱吉，职务：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徐永鹏，山东金长虹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省鲁岳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泰安祥和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泰安祥和置业有限公司履行（2017）鲁09民初12号民事裁定书中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本院查封保全了被执行人泰安祥和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南关大街山东福佳斯南湖花园B-15号楼2单元503号、903号、1102号；B-19号楼1单元1804号、1901号、2703号、3003号，2单元2704号；B-17号1单元102号；B-19号楼



01号、02号、04号、05号；共计十三套房产（含配房）。现申请执行山东省鲁岳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对B-19号楼2单元2704号房产进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泰安祥和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南关大街山东福佳斯南湖花园B-19号楼2单元2704号【证件号：06594999-7】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成钧
审 判 员 付昕明
审 判 员 张英波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田 健

